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TE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債權人計劃進度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集團重組、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出售事項及購買框架協議之詳情、有關本集團、計劃附屬公司及SIH集團各自之財務資料、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通函**」)；(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投票表決結果，據此，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申請召開債權人會議，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條(「**香港計劃**」)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百慕達計劃**」)批准本公司與其相關債權人(「**債權人**」)訂立之安排計劃，據此，於計劃附屬公司之權益將於其生效後轉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就有關召開兩次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之法令向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法院遞交之申請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獲授予。

* 僅供識別

在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指示下召開之兩次債權人會議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舉行。債權人計劃之文件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寄發予債權人。

下文載列擬向債權人提呈之債權人計劃之主要條款：

- (a) 債權人對本公司提出之所有申索將透過執行債權人計劃解除，但不會損害任何債權人執行其向計劃附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擁有之任何擔保或保證權益之權利。
- (b) 管理人公司將代本公司承受及承擔債權人所有申索之責任，惟於各情況下均按有限追索權基準(最多以扣除所有費用及開支後彼等所平均分佔之管理人公司可變現資產淨值為限)及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c) 在全面及最終履行債權人對管理人公司之申索後，根據債權人計劃債權人將有權收取股息。

儘管債權人計劃將自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起生效並對本公司、債權人及管理人具有約束力，但債權人計劃於後決條件達成方會實質生效。

下文載列執行債權人計劃之後決條件：

- (a) 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已向管理人公司支付12,000,000港元，即部分可換股債券認購所得款項；
- (b) 本公司已完成出售事項。該條件視作於簽署相關轉讓文件時達成，而不論是否已就出售事項向有關政府當局取得必要批准(如有)；及
- (c) 本公司及／或餘下附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任何計劃附屬公司欠付彼等之所有及任何實際或或有債務轉讓予管理人公司(以適用法律允許者為限)。

債權人對管理人公司之申索將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透過管理人就其按公平基準承認之申索向各債權人支付股息之方式解決。

刊發本公告未必表示債權人計劃將成功實施及完成。

倘及當債權人計劃有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晶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陳萬金先生及趙爽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新華先生、王平先生及鄭大鈞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